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上通过的意见

第 56/2013 号 (缅甸)

2013 年 9 月 10 日来文内容转达当事国政府

事关: Ko Htin Kyaw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

当事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 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扩大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接了这项任务,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任务延长了三年。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 该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中的剥夺自由视为任意:

(a) 在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情况下(例如, 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有一项适用于在押人的赦免法律, 此人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如果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造成的; 就缔约国而言,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造成的(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被长期行政拘留而且无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可能性(第四类)；

(e) 在剥夺自由因为基于出身、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构成违反国际法，而且，剥夺自由的目标是——或可造成——无视人权平等时(第五类)。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Ko Htin Kyaw 是缅甸国民。他是民主当前力量运动领导人，这是一个社区组织，它代表基层社区反对掠夺土地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4. 根据所收到的来文方资料，2013 年 7 月 30 日，Htin Kyaw 先生在北奥卡拉帕法院外进行和平示威，抗议一名叫作 U Eaik Linn 的商人对三名社区成员 U Lu Aye、Ma Sein Htwe 和 Ko Myint Naing 的部分土地的占有。这三个社区成员也参与了抗议。示威者想向政府和平地表达不满，政府未迫使该商人归还土地，尽管当局承认这一土地攫取是非法的，而且，有大量证据支持这种说法。据报告，示威者猜测，该男子与政府官员有关系。

5. 2013 年 8 月 2 日，即示威三天后，四名示威者被传唤到仰光北奥卡拉帕镇警察局。来文方报告说，在向警方报到时，他们被控犯有《刑法》第 505 条下的“侮辱国家罪”。他们被立即带到法院，法院批准逮捕他们并将他们关入永盛监狱。未给予他们与律师联系的任何机会，而且他们被拒保释。如果被判有罪，Htin Kyaw 和三名社区成员将面临三年以下监禁。

6. 来文方认为，对三名社区成员和 Htin Kyaw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其目的是制裁他们开展和平人权活动以及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逮捕和拘留也违反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尤其是第 1 条、第 6 条(a)和 12 条第 2 款。

政府的答复

7. 工作组按照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缅甸政府转达了来文方的上述指控，请它向工作组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Htin Kyaw 先生的目前状况，并作出澄清，有哪些法律规定可证明对他的继续关押是合理的。

8. 缅甸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答复中作出以下陈述：

(a) Htin Kyaw 创立的以降低消费者价格和不断开展促进民主活动为目标的“民主当前力量运动”是一个未登记组织，从来都未遵守现行的《缅甸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法》；

(b) 北奥卡拉帕镇警察局指挥官 Myint Aye 警长根据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法》第(18)条指控 Htin Kyaw 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在北奥卡拉帕镇的 Ottaya 会场，与其他人共同举行一个未经批准的新闻发布会，因此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他被送交北奥卡拉帕镇法庭审判；

(c) U Eaik Linn 向位于永盛镇 Thamine 的 5.5 英亩土地投标，他中标了。他向有关土地的非法占有人提供了补偿，以腾出土地。然而，有些人拒绝搬出，因此，通过一项法院逮捕令，他们被强迫离开；

(d) 在上述未经批准的新闻发布会上，Htin Kyaw 及其同伙指控 U Eaik Linn 与当局勾结，摧毁穷人家园并逮捕、起诉和监禁他们；

(e) 为回应这一指控，2013 年 3 月 14 日，U Eaik Linn 向北奥卡拉帕镇法院提出了诉讼，控告 Htin Kyaw 及其同伙诽谤，该案依据《刑法》第 500 条提出；

(f) 2013 年 7 月 30 日(法庭听证会之日)，Ko Htin Kyaw、U Lu Aye、Daw Sein Htwe 和 Ko Myint Naing 等人率领的一伙人(共 30 人)在法院前聚集，他们高呼口号，意图让内务部长逮捕 U Eaik Linn。有人还散发了一些传单，上面印有民主当前力量运动的声明；

(g) 由于这些行为对国家的和平与安宁造成了负面影响，警察队长 Nyi Nyi Lwin (北奥卡拉帕镇 Myoma 派出所所长)根据《刑法》第 505 (b)条对 Htin Kyaw 和其他三人提出“发表产生公共危害的声明”控罪，因此，他们被交由北奥卡拉帕镇法院审理；

(h) 庭审结束后，法院发出了逮捕令。四人随后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被逮捕并送往永盛监狱；

(i) 法庭拒绝了保释请求，因为根据《刑法》第 505 (b)条，不能对依该条款被控罪的任何人给予保释；

(j) Htin Kyaw 及其他三人被分别依据以下法律条款控罪：《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法》第 18 条；《刑法》第 500 条：诽谤罪；《刑法》第 505 (b)条：“发表产生公共危害的声明”；

(k) 北奥卡拉帕镇法院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庭审，被拘留者被还押；

(l) 庭审是公开进行的，向公众开放。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9.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当事国政府的答复向来文方转达，以作进一步评论。

10. 来文方在答复中报告说，就抗议抢夺土地示威，一家仰光法院根据《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法》，判处民主当前力量运动领导人 Htin Kyaw 先生六个月徒刑。

11. 来文方重申，Htin Kyaw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Htin Kyaw 先生被拘留所依据的是《刑法》第 505 (b)条，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法“有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多次促请缅甸政府修订该法，因为该法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即“它包含笼统、含糊和广泛的措词”)和国际人权法。

讨论

12. 缅甸政府在答复中并未否认，根据《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法》和《刑法》第 505 (b)条，Htin Kyaw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被判六个月徒刑。该国政府确认，第 505 (b)条未对被捕人员提供任何保释机会。

13. 工作组提醒缅甸政府，它对受理案件的评估基于国际人权准则，而不是国内法律。在本案中，《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权利法》和《刑法》第 505 (b)条低于国际人权法标准，尤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九和二十条。

14. 在答复中，该国政府承认，Htin Kyaw 先生是民主当前力量运动的创立人，其宗旨是，降低消费价格和不断开展促进民主活动。

15. 遵循其宗旨，民主当前力量运动创立人进行了和平示威，抗议将一些人从其土地上逐离。该国政府并未对 Htin Kyaw 先生和其他人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进行的这次抗议的和平性质提出异议。

16. Htin Kyaw 先生是为代表和支持弱势群体而采取行动的，行使的是不被强迫迁离土地的权利。除《世界人权宣言》外，《人权维护者宣言》亦呼吁保护支持他人行使其权利(在本案中，不被强迫迁离其土地的权利)的人。

处理意见

1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18. 剥夺 Htin Kyaw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属于审理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中的第二类。

19.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缅甸政府立即释放 Htin Kyaw 先生并使其处境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此外，考虑到这一不正当的逮捕和拘留对 Htin Kyaw 先生和家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确保向 Htin Kyaw 先生提供适当的赔偿。

20. 此外，工作组请缅甸政府补充信息，说明与 Htin Kyaw 先生一起被捕和关押的三名社区成员(即 U Lu Aye、Ma Sein Htwe 和 Ko Myint Naing)的目前处境，并作出澄清，有哪些法律规定，可证明对其继续关押是正当的。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